

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

建设地点：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规模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成品车间 (即成品仓库)	11160m ² 。	1 层，占地面积 4612.31m ² ，总建筑面积 4936.69m ² 。	建筑面积减少
	主车间	5000m ² (其中地上 3000m ² ，地下 2000m ²)	7 层，占地面积 925.98m ² ，总建筑面积 5579.67m ² 。	不再建设地下部分，全部未地上部分建筑，建筑面积有所增加。
	原料车间 (即原料仓库)	8000m ² 。	1 层，占地面积 7914.53m ² ，总建筑面积 8117.19m ² 。	与环评基本一致
	维修车间	500m ² 。	/	未建设
	圆筒仓库	占地 800m ² (1000 吨×8 个)	/	未建设
	锅炉房	占地 100m ² 。	1 层，占地面积 154.39m ² ，总建筑面积 154.39m ² 。	建筑面积有所增加
配套工程	办公楼	3720m ² 。	3 层，占地面积 298.08m ² ，总建筑面积 849.04m ² 。	建筑面积减少
	检验车间 (含食堂)	624m ² 。	2 层，占地面积 224m ² ，总建筑面积 474.4m ² 。	建筑面积减少

	宿舍楼	4800m ² 。	2 层, 占地面积 310.24m ² , 总建筑面积 621.02m ² 。	建筑面积减少
	门卫、消防控制室	24m ² 。	1 层, 占地面积 50m ² , 总建筑面积 50m ² 。	建筑面积有所增加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运营前, 生活污水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沤肥;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运营后,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域管网进入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至郁江。	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域管网进入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至郁江。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电	电源来自市政供电系统	电源来自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喷淋废水、高盐度废水和锅炉强制排水经过滤+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域管网运营前, 生活污水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沤肥)。	高盐度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锅炉水膜除尘器降尘用水, 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废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不外排。 锅炉水膜除尘器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配料粉尘回用于生产; 锅炉烟尘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初清筛杂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磁选杂质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锅炉灰渣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配料尘渣回用于生产。废 UV	暂无废 UV 光解灯管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配料粉尘回用于生产; 锅炉烟尘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初清筛杂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磁选杂质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锅炉灰渣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配料尘渣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光解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运营期清理、磁选、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再与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一同收集采用水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一台 12t/h 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锅炉产生的废气要采用水膜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要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目前清理、磁选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原料处理、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进入 3#喷淋塔进一步处理，最终经 45m 高 4#排气筒排放。项目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进入 1#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处理后经 45m 高 2#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和冷却废气一起进入 2#喷淋塔处理后经 45m 高 3#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一台 12t/h 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锅炉产生的废气要采用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40m 高 1#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要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项目对产生颗粒物废气、恶臭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噪声防治	减震、隔声处理	减震、隔声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港南环审（2018）35 号）。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证编号为：91450800MA5N3NT519001X。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次性建设完成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年产 16 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运营期清理、磁选、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再与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一同收集采用水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一台 12t/h 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锅炉产生的废气要采用水膜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要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运营期清理、磁选、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再与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一同收集采用水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外排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项目设置一台 12t/h 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要采用水膜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厨房油烟废气要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确保外排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目前清理、磁选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原料处理、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进入 3#喷淋塔进一步处理，最终经 45m 高 4#排气筒排放。项目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进入 1#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处理后经 45m 高 2#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和冷却废气一起进入 2#喷淋塔处理后经 45m 高 3#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一台 12t/h 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锅炉产生的废气要采用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40m 高 1#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要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环评及批复生产车间设置一套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15m 排气筒排放。目前企业根据各股废气不同性质，分质分流设置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并分别通过 3 根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 废水

高盐度废水及锅炉强制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锅炉水膜除尘器降尘用水，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喷淋塔废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水膜除尘器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目前清理、磁选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原料处理、粉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进入 3#喷淋塔进一步处理，最终经 45m 高 4#排气筒排放。项目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恶臭进入 1#喷淋塔+UV 光解氧化除臭处理后经 45m 高 2#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和冷却废气一起进入 2#喷淋塔处理后经 45m 高 3#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一台 12t/h 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锅炉产生的废气要采用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40m 高 1#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要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2、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中的最大值均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均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 1 级））。2#排气筒膨化制粒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40000 ）。3#排气筒包装废气和冷却废气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

大值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40000)。原料处理、粉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 20)。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因子监测浓度最大值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建设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噪声最大值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最大值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配料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烟尘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初清筛杂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磁选杂质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锅炉灰渣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配料尘渣回用于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年产16万吨高档膨化配合饲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贵港市翔鲸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